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已履行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该实施安排上限。

(三)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委托理财所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于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运行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对外汇汇率和人民币币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至至公司产品的实际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提前到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委托理财资金不能按时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主体发生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同时对委托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人的管理能力和诚信度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运营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先证违约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产品出现购买失败、交割失败、资金清算失败等。

(二)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交易原则、审批决策流程、业务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与信息保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作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和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经办、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申请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理财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由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际理财决策委员会等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并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委托理财事项专项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该实施安排上限。

(三)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委托理财所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于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运行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对外汇汇率和人民币币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至至公司产品的实际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提前到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委托理财资金不能按时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主体发生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同时对委托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人的管理能力和诚信度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运营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先证违约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产品出现购买失败、交割失败、资金清算失败等。

(二)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交易原则、审批决策流程、业务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与信息保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作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和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经办、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申请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理财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由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际理财决策委员会等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并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委托理财事项专项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投资协议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该实施安排上限。

(三)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委托理财所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于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运行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对外汇汇率和人民币币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收益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至至公司产品的实际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提前到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委托理财资金不能按时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管理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主体发生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同时对委托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人的管理能力和诚信度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运营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先证违约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委托理财产品出现购买失败、交割失败、资金清算失败等。

(二)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交易原则、审批决策流程、业务管理与核算、风险控制与信息保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作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和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经办、日常管理和账务核算,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申请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理财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由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际理财决策委员会等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并提交董事会会议的委托理财事项专项报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委托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第四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30%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长30%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长30%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长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30%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长30%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长30%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长3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售股票全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E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个人业绩考核	100%	85%	75%	0%

不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业绩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7)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7)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7)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7)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7)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马志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	440.00	110.00	25.00
王宇雷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110.00	25.00
陈文礼	董事	40.00	10.00	25.00
董博	董事	4.00	1.00	25.00
陈海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00	6.25	25.00
王	高级管理人员	25.00	6.25	25.00
合计	合计	1,625.00	403,041.1	24.79

注:上述已归属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E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等级	A	B	C	D
个人业绩考核	100%	85%	75%	0%

不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业绩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2、本次